

# 《每日讀經釋義》

「路得記」

出版及版權所有： 香港讀經會

作者：梁華康牧師（第一城浸信會牧師）

# 每日靈修七式



## 禱告

以祈禱開始你每日的靈修。

「求你開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。」

詩119：18



## 讀經

留意經文的上下文，細心閱讀，期待神向你說話。



## 思想

思想及回答下面的問題：

1. 經文的主要內容是甚麼？
2. 經文關於天父、主耶穌、聖靈有何啟示？
3. 經文對你自己、你的處境有何提示？



## 釋義

參閱作者對經文的講解，與你個人的讀經心得相比較，深入思想。



## 禱告

以你讀經的亮光為基礎，向神讚美、認罪及祈求。



## 筆記

將靈修心得寫下，有助你常重溫神在你生命中的帶領。



## 行動

祈求神指教你應如何實踐經文的教訓：

1. 有沒有具體的行動可在生活中落實神的話？
2. 有沒有一些得着是你能夠與別人分享？

## 路得記

路得記所記載的故事，發生在士師秉政的年代，但由於書中記錄了大衛王的家譜，因此它的成書時間必然是在大衛王朝之後，有人推測此書是所羅門王時期前的作品。在猶太人的聖經編排裏，路得記除了被納入「著作」的範圍外，還被放在「彌基錄」（Megilloth，又稱為「書卷」或「五小卷」，即路得記、雅歌、傳道書、哀歌及以斯帖記）內，這些書卷會在猶太人的不同節期中使用，而路得記則會在五旬節時被誦讀。

全書共有八十五節經文，但人物間的對話已佔了五十多節。作者透過人物間的對話，帶領讀者進入一個恍如置身現場的世界。書中沒有甚麼大人物，談論的亦非甚麼國家大事，有的只是平凡人的生活，例如兩個寡婦如何面對丈夫／兒子的離世，以及她們如何在貧窮的環境下掙扎等。整卷書雖然沒有神與人的對話，但卻處處顯露神的介入和人性的光輝。當讀者看到路得在絕境下仍對拿俄米不離不棄，以及波阿斯對路得顯出極大恩情等片段時，都會感動不已。

## 大綱

一、引言：拿俄米空空的出去（ 1：1 ~ 6 ）

二、拿俄米回歸伯利恆（ 1：6 ~ 22 ）

甲、路得留下照顧拿俄米（ 1：7 ~ 19 上）

乙、拿俄米改名令甜變苦（ 1：19 下 ~ 22 ）

三、路得在波阿斯禾場（ 2：1 ~ 23 ）

甲、路得求平往田拾麥穗（ 2：1 ~ 3 ）

乙、波阿斯恩情對待路得（ 2：4 ~ 17 上）

丙、路得論地拾麥穗經過（ 2：17 下 ~ 23 ）

四、路得再往禾場訂盟（ 3：1 ~ 18 ）

甲、拿俄米為路得找歸宿（ 3：1 ~ 5 ）

乙、路得與波阿斯談婚盟（ 3：6 ~ 15 ）

丙、路得將事告知拿俄米（ 3：16 ~ 18 ）

五、波阿斯娶路得過程（ 4：1 ~ 17 ）

甲、波阿斯城門口的訴訟（ 4：1 ~ 12 ）

乙、拿俄米人生由苦變甜（ 4：13 ~ 17 ）

六、家譜：拿俄米滿滿的回來（ 4：18 ~ 22 ）

當我撰寫路得記的釋義時，深受書中的人物感動。路得對拿俄米的不離不棄，以及波阿斯對路得的恩情，都讓我明白到，人縱然在逆境中，仍能顯露本性光輝的一面，因為命運絕不能打敗人的高尚品格。人可以在逆境中，為生命創造順境的未來！

梁華康

## 第一日 山窮水盡的恩情

祈禱 求主賜我一顆不被命運打敗的心靈，讓我在逆境中仍然活得高尚！

讀經 路得記 1：1~22

思想 \_\_\_\_\_

### 釋義

1· 語帶雙關的張力 (1~6)：作者在故事開始時運用了一連串的雙關語，將人間的苦難勾畫了出來：(1) 原文有「糧食之家」之意的伯利恆竟在當時發生大饑荒；(2) 原文有「我的神是王」之意的以利米勒竟然因看饑荒而決定遷居摩押；然而，摩押人一直是以色列人的死敵（參申 23：4）和神所咒詛的民族（參民 25：1~5），現在以利米勒竟因饑荒而罔顧這些民族恩怨，寧願選擇移居摩押，以解肚腹之苦。當他們一家到了摩押地後，一住便是十年，以利米勒的兩個兒子更在那裏娶了妻子（4）。後來，以利米勒和他的兩個兒子相繼死在摩押地（3、5），剩下他的妻子拿俄米與兩位媳婦。

2· 不離不棄的媳婦 (7~19 上)：拿俄米慘逢喪夫喪子，於是將眼光放在自己的悲慘命運上，認定是「耶和華伸手攻擊我（她）」（13），使她如同被咒詛一般。她本打算留下兩位媳婦在摩押地，自己孤身一人歸回老家伯利恆終老，可是其中一位媳婦路得卻堅持要與婆婆同行。從路得的說話（16~17）可見她對婆婆的愛和不離不棄。

3· 滿滿去卻空空回 (19 下~22)：拿俄米回到家鄉伯利恆，全城的人都感到驚訝（原文應為「哄動」）不敢相信眼前的人就是昔日的拿俄米（19）。這時，拿俄米要求他們不要再叫她拿俄米（「甜」的意思），而要改叫瑪拉（「苦」的意思）以表達她在生命中所經歷的愁苦。事實上，拿俄米本隨丈夫一家四口「滿滿地出去」，現在卻只能「空空地回來」（21）。或許，即使是拿俄米自己亦沒有想過，在她身旁的路得將會成為她的祝福，甚至有路得會「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」（4：15）！

在面對饑荒時，以利米勒罔顧以色列民與摩押人之間的恩怨，寧可選擇移居摩押，以解決現實生活的艱難，可見當現實與信仰構成巨大的張力時，現實往往會迫使人放棄對信仰的堅持！今日當你面對現實與信仰之間的張力時，會怎樣作出選擇？

另一方面，路得對拿俄米的忠心，在她對婆婆的一番說話上表露無遺，而且實在是我們的好榜樣。請反省：對你來說，忠心的價值何在？你是一個忠心的人嗎？

祈禱 \_\_\_\_\_

筆記 \_\_\_\_\_

行動 \_\_\_\_\_

## 第二日 面對逆境的勇氣

祈禱 求主讓我不被過往成長的傷痕纏擾，賜我勇氣迎向明天，努力活下去！

讀經 路得記 2：1~23

思想 \_\_\_\_\_

### 釋義

**1. 創造未來的幸福 (1~3)：**在以色列民看來，摩押女子都是不正經的人，類似是今日在紅燈區的風塵女子 (參民 25：1~5)，因此，作者在經文中多次提及路得的「摩押女子」身分 (1：22，2：2、21，4：5、10)，反映了她在以色列民的社群中，是被排斥和歧視的一位。但路得並沒有因為這不能改變的身分而變得自暴自棄，相反地，她毋懼以色列民的奇異眼光，勇敢地面對現實，積極生活。由於律法允許窮人到田間拾取打穀後剩下的麥穗 (參申 24：19~22)，路得於是向拿俄米提出建議，盼望藉此渡過經濟難關。

**2. 兩個好人的相遇 (4~17 上)：**波阿斯是一個常到田間工作、而且對員工關懷特至 (4) 的「大財主」。當他在禾場上遇見路得後，便立刻吩咐僕人不可欺負她，還給路得特權在其田間拾麥穗，又向她供應水和食物 (9、14)。其實波阿斯應已早知路得是其近親，但他對路得的關懷，不僅是因為彼此的親屬關係，更是因為他深受路得的見證感動。他知道路得甘願離開自己的家園，到一個陌生的地方，照顧孤苦伶仃的婆婆，又願意冒着被人欺負的危險到田間拾麥穗，這讓婆婆得到滋飽。這一切都給波阿斯留下深刻印象 (11~12)。我們在這裏看到兩個好人的相遇：波阿斯品格高尚，沒有因路得的出身而欺負她；而路得在逆境下，縱然背負摩押女子的身分，仍堅持過積極的生活。

**3. 黑暗盡頭的曙光 (17 下~23)：**作者形容路得「恰巧」(3) 到了波阿斯的田地拾麥穗，但原來波阿斯是拿俄米「一個至近的親屬」(20)，這個「恰巧」改變了拿俄米和路得的命運，使她們既重遇近親，又不用再為糧食憂心 (路得當日在田間共拾取了約 22 公升的大麥)，在絕地裏帶來初露的曙光！

路得不單沒有為着「摩押女子」身分而感到自卑，反之仍然努力和積極的生活下去。人的出身和過去的成長背景是既定的事實，不論是好還是壞都改變不了，惟有靠着基督的救贖，每一個人都可以活得美麗動人！你有否為着自己的出身或過去而感到煩悶、自卑？主耶穌正告訴你，不論你是誰，祂都同樣愛你！

祈禱 \_\_\_\_\_

筆記 \_\_\_\_\_

行動 \_\_\_\_\_

## 第三日 凡事忍耐的愛情

祈禱 求主教導我何謂真正的愛，讓我學習愛是「不求自己的益處」！

讀經 路得記 3：1~18

思想 \_\_\_\_\_

### 釋義

1· 為人着想的恩情 (1~5)：雖然路得一直照顧着拿俄米，而她們的生活問題亦已得到解決，但拿俄米認為媳婦還年輕，不應該就此孤身一人下去，所以很想為她找一個「安身之處」(意即「歸宿」，與 1：9「平安」為同一字)。律法中有為喪亡兄弟傳宗接代的規矩 (參申 25：5~10)，意思是若有人死後沒有兒子，他最近的親屬就有責任迎娶那亡者的妻子，讓她為先夫生子立後。拿俄米吩咐路得「沐浴抹膏，換上衣服，下到場上」(3)，並掀開波阿斯腳上的被 (4)，正是一種向近親求婚的行動。

2· 恆久忍耐的愛情 (6~15)：路得按照拿俄米的吩咐下到場去，掀開波阿斯腳上的被，又求他用「衣襟遮蓋」她 (「衣襟」原文與 2：12「翅膀」為同一字)。藉着這些舉動，路得請求波阿斯成為耶和華的媳婦照顧她。雖然波阿斯也喜歡路得，但他亦知道自己不是路得「至近的親屬」(7)，因此他需要等待那至近的親屬願意放棄照顧路得的責任後，才可以迎娶她。他向路得承諾，會在第二天早上與那至近的親屬處理這事；同時，波阿斯沒有因意亂情迷而在當晚借故佔有路得，他只是讓路得在他那裏留宿，待天快亮、城裏的人還沒起來時，才讓路得平安的回去 (14)，好叫路得不留下任何污名。從波阿斯的處理手法可見，真正的愛情絕不是建築在人的情慾上，而是應該好像保羅所說，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」、「只喜歡真理」、「凡事忍耐」(參林前 13：5~7)。

3· 凡事盼望的等候 (16~18)：為了不叫路得空手回去見婆婆，波阿斯送了約 24 公升的大麥給路得。當拿俄米聽到路得的經歷後，心中有了盼望，並勸路得「只管安坐等候」(18)。

或許，最偉大的愛，是即使你的國家不愛你，但你仍忠心地為國效力、矢志不渝；或許，最深的愛，是當你愛一個人、但卻不能與對方長相廝守時，你仍默默的祝福她；但我們可以肯定，最莫測高深的愛，是源於那位曾經在十字架上說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」(參路 23：24) 的主耶穌！

祈禱 \_\_\_\_\_

筆記 \_\_\_\_\_

行動 \_\_\_\_\_

## 第四日 苦盡甘來的黎明

**祈禱** 求主教導我在人生的得失之中，仍然看見祢的同在，祢永遠是那位使人夜間歌唱的神！

**讀經** 路得記 4：1~22

**思想** \_\_\_\_\_

### 釋義

**1. 錦繡良緣的代價 (1~12)：**古時的「城門」(1) 就像今天的「法庭」，是專門處理訴訟的地方 (參申 22：13~15)。雖然路得記的作者指出，波阿斯當時是在城門「恰巧」遇見那至近的親屬經過 (1)，但實情是神正在背後掌管一切，因此即使看來是偶然的事，卻有神精密的安排。波阿斯要求那位至親贖回其族兄以利米勒賣給外人的地，因按照律法的規定，家族的田地是不可歸給外人的，故此至近的親屬有責任把已賣出的家族土地贖回 (參王上 21：3)。起初那位至親爽快地答應波阿斯的要求 (4)，但當波阿斯進一步要求那位至親要同時娶路得為妻、把將來路得頭生的兒子歸其前夫瑪倫的名下，以及讓那孩子擁有家業的繼承權時，那位至親便在衡量過代價後決定拒絕承擔責任。最終，波阿斯把地贖回，並娶了路得為妻。

**2. 夜盡天明的美滿 (13~17)：**當初拿俄米剛從摩押地回到伯利恆時，曾認定是耶和華使她「空空地」回到家鄉 (1：21)；到故事進入尾聲時，本來喪夫喪子、沒有明天的拿俄米，因着其媳婦路得不離不弃的愛，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，再一次經歷「滿滿的」生命。神使路得誕下俄備得，這孩子為拿俄米添上新的活力，讓她能安享晚年 (15，現代中文譯本)。

**3. 恩及萬世的家譜 (18~22)：**作者在故事的結尾列出了一個家譜，這家譜顯示了：(1) 以色列的著名君王大衛，原來是出自波阿斯的家族；(2) 雖然路得是一名外邦女子，但她仍有神的恩眷及愛顧，以致她不僅被神列入以色列國的家譜中，更成為了大衛的曾祖母。

那位至近的親屬，在衡量過利益及要付出的代價後，決定拒絕承擔作為近親應負的責任；反之，波阿斯出於對路得和拿俄米的愛顧，於是決意不計代價的把以利米勒的地贖回，並且娶路得為妻。波阿斯對兩位寡婦的恩情告訴我們，「愛」應包含甘心付出和承擔責任的特質。我們有這些特質嗎？我們願意以這些特質愛神愛人嗎？

**祈禱** \_\_\_\_\_

**筆記** \_\_\_\_\_

**行動** \_\_\_\_\_